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340,829.62 元，预计负债因违规担保诉讼二审判决公司只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转入未分配利润 56,793,333.34 元，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2,332,596.18 元。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372,332,596.18 元结转下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2021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资金紧张，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公司对截至 2021 年末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进行了信用风险测试，判断存在信用减值风险。公司 2021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科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585,456.03 元，具体明细如下：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	13,585,456.03
合计	13,585,456.03

（二）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0,855,796.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599,621.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15,37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58,947.1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953,203.4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23,937.42
其他	104,717.03
合计	20,855,796.04

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单独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正常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585,456.03 元。

2、存货减值依据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期，公司经过测试，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2,599,621.01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期公司对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度公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所涉及的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 01-050 号），因此对持有的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3,815,370.0 元。

4、固定资产减值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期公司对乌拉圭 22 厂及 177 厂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度公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长期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348 号），因此对乌拉圭 22 厂及 177 厂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1,358,947.12 元。

5、在建工程减值依据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期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转让了在建工程和土地，并根据所签订合同交易金额，对该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1,953,203.46 元。

6、无形资产减值依据

无形资产应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公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长期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2] 第 01-348 号），对乌拉圭 22 厂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23,937.42 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34,441,252.07 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3,058.13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23,058.13 元。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所涉及的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 01-050 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长期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348 号）。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时间

（1）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

按照上述统一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4 号、解释 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 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 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 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 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桃源商城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由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桃源商城”）40% 股权及/或支付 10,544.07 万元现金置换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上海瑞斐”）以其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对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恒阳牛业”）和非关联方浙江舟山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527,067,303.63 元应收账款，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1）。

2020 年 4 月 21 日，桃源荣盛、上海瑞斐、桃源商城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桃源商城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上海瑞斐持有桃源商城 40% 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瑞斐、桃源荣盛、恒阳牛业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以现金及/或目标公司股权方式向甲方支付的对价 105,440,663.6 元，应在目标债权交割日起的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

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上海瑞斐与大连和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大连和升”）、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大连和升应收本公司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25,624,332.50 元用于抵减上述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该事项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上海瑞斐与大连和升、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补充协议》，大连和升应收本公司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2,681,100.41 元按照上述董事会通过的原则经双方确认后用于抵减上述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及临时披露标准。

截至 2021 年末，尚有 7,713.52 万元需在协议约定到期时支付。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瑞斐收到桃源荣盛支付的上述款项，本次交易完成。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前期因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之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大洲”，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57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之（五）项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

二、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 7000 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6）。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借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 2021 年 4 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目前本案尚未完成法院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9,154.21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8,560.41 万元。此外，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货币资金 107.83 万元、子公司股权账面余额 68,002.38 万元、房产账面价值 3,317.99 万元）。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导致其计划增持公司事项能否推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说明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经营方面举措

1、巩固、提升煤炭产业业务规模。积极扩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产能，完成胜利煤矿 150 万吨生产能力的落地，推进牙星煤矿东部扩区增量；进一步开展科技创新、技术降本、管理增效，实现吨煤成本下降；持续深化产销协同，确保产品适销对路、质量稳定可靠，提升企业利润水平；借助动力煤期货交易市场，实现吨煤销售价格平稳，保值增值。

2、调整公司食品事业部管理体系，转变牛肉业务运营模式，确保牛肉食品产业扭亏为盈、良性运转。公司决定收购合营公司 224 厂剩余股权，并向 22 厂及 177 厂注资，做大牛肉业务规模。

同时，向海外工厂增派专业管理人员，强化内部管理和集团管控，继续进行产能升级改造，拓展欧美、犹太等市场渠道。对国内牛肉食品贸易子公司、人员进行整合，精简后勤管理人员，提高人员劳效，降低管理成本。明晰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充分发挥内外协同效应、深度整合优势资源，巩固完善现有渠道、强势占领新的市场，使牛肉食品产业今年的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真正成为公司主导产业。

3、对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进行关停注销，对相关人员进行裁减、转岗，降低运营成本。

（二）改善流动性及资本结构举措

1、继续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和资产重组，加快完成牛肉食品产业关联度较小产业的剥离、处置，如飞机发动机项目股权转让、能源化工项目资产处置。以上资产剥离、处置获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欠缴税款及到期债务。

2、通过多个渠道、多种方式、多条路径进行融资，确保及时归还已经到期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按提交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计划缴清拖欠的税款，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及所持子公司股权、房产被冻结状况。

3、继续稳步推进 2021 年启动的大股东定增计划，确保顺利实施，以根本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

4、公司 2021 年加强内部稽核，聘请专业律师对过往借贷诉讼及担保诉讼案件进行案情分析，基本确定蔡来寅连规担保案、前海汇能案、林晓佳案及恒旺保理案等案件有内部管理人员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侦查，并取得相关证据，待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经法院判决后，公司拟对相关案件申请再审，对已终审判决案件及公司为此承担的债务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三）大股东股份冻结

公司通过向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发函了解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因担保债务出现逾期风险，股东正在积极沟通，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同时，在经营方面，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营，与大股东之间无业务关联，仅在资产方面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为与大股东关联方共同持股企业。大股东所持股份轮候冻结未影响到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继续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落实好“五独立”制度要求。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022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定 2022-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体事第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1406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大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春雨	王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传真	(021) 61050136	(021) 61050136	
电话	(021) 61050111	(021) 61050111	
电子信箱	renchunyu@sundiro.com	wangyan@sundi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掘及牛肉食品的经营。

（1）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是煤炭的采掘及销售。五九集团现有牙星分公司一号井 150 万吨产能、胜利煤矿 120 万吨产能（2021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 150 万吨/年）。产品销售半径为 600 公里，主要客户位于蒙东及东北地区。

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煤炭产品为长焰煤，主要用作发电、供热和化工原料。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模式采用综采综放开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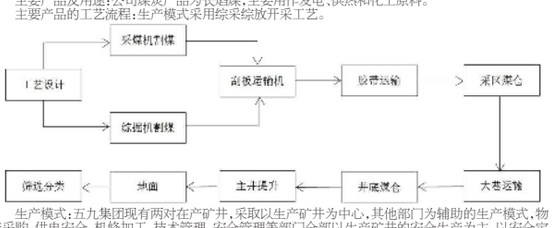

生产模式：五九集团现有两对在产矿井，采取以生产矿井为中心，其他部门为辅助的生产模式，物资采购、供电安全、机修加工、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部门全部以生产矿井的安全生产为主，以安全定产的管理模式，根据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辅助部门的计划下发及分解，以确保生产矿井的正常生产。

销售模式：煤炭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中，直接面向下游发电厂、水泥厂等企业进行销售。直销和经销均按随行就市的原则定价，随市场及煤质的波动进行调整。年内增加了网络竞拍方式销售。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稳定的产量和煤质。

截至报告期末，五九集团煤炭资源/储量的情况：胜利煤矿剩余保有储量 18260 万吨，牙星煤矿剩余保有储量 2475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无相关勘探支出。

（2）牛肉食品业务：

海外业务：本公司在乌拉圭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 22 厂和 177 厂，一家参股公司 224 厂，从事牛肉屠宰加工业务，并通过与中检溯源合作，将海外牛肉进口到国内市场。因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宣布暂停受理乌拉圭 22 厂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启运的输华牛、羊肉产品进口申报，原因疑是青岛海关检查一个集装箱含有牛脂肪存在描述的差异，因 22 厂产品主要出口中国，受这一事件影响，22 厂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主动停产至今。

国内业务：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依托乌拉圭自有工厂的产品供应，开展国内冻品牛羊肉分销业务，业务模式采取锁单业务为主，敞口业务为辅。根据国内客户的产品需求，与海外工厂积极沟通，保证产品质量和修割的良好口碑。在滚动的业务进行中，把握每个产品贸易行情的价格走势，根据国内牛羊肉供给和需求的关系，打破上下游信息不对称的同时保证下游客户的原料供应稳定。肉类消费是民生产业，公司做到从源头到国内终端的串联贸易工作。恒阳优品除开展大贸业务外，围绕乌拉圭自有工厂原装进口定量小包装牛肉产品，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分为冷冻和冷鲜产品。包括牛肉分割产品、带骨产品、小包装产品、牛副产品、羊肉产品等产品。产品用于西餐牛排、酱卤制品、休闲零食、餐饮烧烤、餐饮炖煮、火锅食材。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牛羊采购-屠宰-排酸-分割-速冻-冷藏-装车-发货-客户接收-收款-服务。

品牌运营情况：无。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牛、羊肉产品是优质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对优质牛、羊肉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从世界各国的牛、羊肉产品消费情况来看，牛、羊肉产品的消费主要是受人口增长、家庭收入增长、城市化进程以及饮食习惯等四大因素的影响，而这正是中国消费升级的主要驱动力量。目前，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牛、羊肉产品的消费整体增长趋缓，而中国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调整，总体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从而也推动了公司牛、羊肉业务的增长。

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全部直销模式，所有产品贸易终端客群销售。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除大贸业务以外，主要以线上社群团购为主，且全部直销模式。

①大贸业务：宁波恒阳从国外自有工厂进口牛、羊肉产品，以锁单业务为主，自营敞口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国内主要牛肉批发市场的大型批发商签订销售协议，向其提供牛、羊产品。同时乌拉圭公司也会根据工厂的资金、生产情况，与主要客户确定未来几个月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账期、预计发货时间等事项，销售订单则分为中长期订单和零售订单等。

②电商及商超：恒阳优品通过与京东商城、顺丰优选、本来生活网等主流电商平台合作，通过在平台开设旗舰店或向平台提供小包装的牛羊肉产品的形式，把产品直接销售给线下终端客户。在拓展线上业务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线下社群业务，积极探索 B2C 模式。

（2）海外销售：近年来，借助乌拉圭工厂原有的渠道资源，乌拉圭工厂拥有一定量的乌拉圭、俄罗斯、巴西的客户群体。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和利润最大化，乌拉圭工厂生产的分割品一部分会直销给乌拉圭本地的经销商，另一部分会销售给价格更高的地区。

（二）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短期不会改变。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双碳政策大力推进，对煤炭行业带来革命性影响，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大势所趋，煤炭生产结构优化，清洁能源替代加速，煤炭行业的发展方向必是进一步迈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安全智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1 年，全国原煤产量稳步增长，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0.7 亿吨，同比增长 4.7%；比原全国最高原煤产量年份（2013 年）的 39.74 亿吨，增加 9600 万吨，创历史新高。下游需求旺盛，煤炭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于 2021 年 10 月达到历史高位，煤炭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动力煤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创出历史新高后，随着调控政策发力和煤炭供给的增长，开始有所回落，但目前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预计煤炭供需市场“紧平衡”的基本格局有望持续，预期价格仍将会维持在合理区间。

（2）牛肉食品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饮食文化和膳食结构